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cmredd@gmail.com  
承辦人：邱勇嘉 分機：1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298號  
速別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重申「臺灣清冠一號」專案核准製造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，請週知會員，以免購買到偽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需要，衛生福利部第48條之2規定，核准國內專案製造至113年6月30日次日起失其效力。
- 二、於專案核准期間製造之產品，得繼續流通至該產品保存期限止。
- 三、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而製造，屬藥事法第20條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